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俊英街一七四號

電話：(〇二) 二六八一三三一六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四、合併損益表	4~5		-
五、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6~9		-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7~28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43		四~二三
(五) 關係人交易	-		-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3		二四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4		二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44		二六
(十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4~45		二七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45~64		二八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5,722,712	44	\$ 4,620,554	4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 1,571,597	12	\$ 1,848,684	1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二、五及二三)	49,700	-	64,380	1		－流動(附註五及二三)	17,575	-	-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六)	14,274	-	4,393	-	2120	應付票據	17,232	-	51,36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3,150,054	24	2,693,324	23	2140	應付帳款	1,302,084	10	1,071,974	9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四)	328,139	3	336,017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21,438	-	17,657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714,698	5	808,433	7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570,451	4	577,912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	380	-	20,186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十六及二三)	-	-	754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15,489	1	123,788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9,864	1	61,41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95,446	77	8,671,075	7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70,241	27	3,629,765	31
	投資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三)	105,000	1	-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及二三)	1,445,048	11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十及二三)	43,798	-	-	-	242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三)	-	-	1,441	-
14XX	投資合計	148,798	1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445,048	11	1,441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四)						其他負債				
	成本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	1,314	-	-	-
1501	土地	258,562	2	258,562	2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	358,101	3	345,529	3
1521	房屋及建築	776,638	6	763,766	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59,415	3	345,529	3
1531	機器設備	2,163,733	17	1,966,989	17		負債合計	5,374,704	41	3,976,735	34
1551	運輸設備	58,104	-	53,995	1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54,517	-	49,028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1,584,307	12	1,584,285	14
1681	其他設備	108,183	1	63,124	1	3140	預收股本(附註十八)	-	-	22	-
15X1	合計	3,419,737	26	3,155,464	28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1,221,913)	(9)	(917,679)	(8)	3210	發行溢價(附註十九)	2,517,197	20	2,517,197	2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0,475	1	127,432	1	3272	認股權(附註十五)	54,265	-	-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288,299	18	2,365,217	21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4,636	5	600,338	5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70,868	1	74,29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0,943	1	-	-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2,554,095	20	2,745,356	24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十二)	321,254	2	274,020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及二四)	20,160	-	44,006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63,547	1	129,537	1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114,857	1	120,056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688,990	59	7,576,735	66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	4,012	-	4,798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063,694	100	\$ 11,553,470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60,283	3	442,880	3						
1XXX	資產總計	\$ 13,063,694	100	\$ 11,553,4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 5,882,661	100	\$ 4,628,0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	<u>4,836,303</u>	<u>82</u>	<u>3,498,168</u>	<u>76</u>
5910	營業毛利	<u>1,046,358</u>	<u>18</u>	<u>1,129,892</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45,952	2	87,318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8,092	5	222,25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1,147</u>	<u>2</u>	<u>105,947</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5,191</u>	<u>9</u>	<u>415,522</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491,167</u>	<u>9</u>	<u>714,370</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3,562	1	23,524	1
7122	股利收入	5,500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490	-	99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2,260	-	-	-
7210	租金收入	6,389	-	8,11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	-	4,380	-
7480	其他收入	<u>12,822</u>	<u>-</u>	<u>23,539</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13,023</u>	<u>1</u>	<u>60,554</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40,879	1	22,301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十)	479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478	-	8,25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42,102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6,050	-	1,39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五)	\$	6,662 -	\$	- -				
7880	什項支出		<u>327</u> -		<u>1,999</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7,875</u> <u>1</u>		<u>76,050</u> <u>2</u>				
7900	稅前利益		546,315 9		698,874 15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		<u>202,776</u> <u>3</u>		<u>111,626</u> <u>2</u>				
9600	合併總純益	\$	<u>343,539</u> <u>6</u>	\$	<u>587,248</u> <u>1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	\$	<u>3.45</u>	\$	<u>2.17</u>	\$	<u>4.41</u>	\$	<u>3.7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	\$	<u>3.13</u>	\$	<u>1.99</u>	\$	<u>4.39</u>	\$	<u>3.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純益	\$ 343,539	\$ 587,248
折舊	264,187	231,044
各項攤提	39,973	36,10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79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988	7,261
遞延費用之災害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	91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利益	-	( 87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5,328	29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9,225	( 4,380)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評價損失	3,487	1,393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29,130	( 59,459)
應收帳款及票據	( 340,898)	( 10,0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54)	( 37,908)
存貨	87,207	( 173,96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5,838	4,093
其他流動資產	2,706	( 76,062)
其他資產—其他(預付退休金)	( 2,824)	( 2,773)
應付帳款及票據	( 8,639)	130,631
應付所得稅	( 15,275)	( 132,749)
應付費用	57,586	75,037
其他流動負債	43,581	43,95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559)	( 24,0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4,605</u>	<u>595,66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000)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4,277)	-
購置固定資產	( 294,297)	( 466,36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986	4,006
質押定存減少	101,587	27,62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無形資產增加	\$ -	(\$ 2,99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418)	9,813
遞延費用增加	( 38,305)	( 65,6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67,724)	( 493,5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42,236)	135,715
贖回公司債價款	-	( 9,7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0	-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 5,102)	-
(償還)增加長期借款	( 1,927)	2,195
發放現金股利	( 475,292)	( 823,68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5,324	( 695,473)
匯率影響數	304,490	615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466,695	( 592,782)
期初現金餘額	4,256,017	5,213,336
期末現金餘額	\$ 5,722,712	\$ 4,620,55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05,136	\$ 309,849
本期支付利息	\$ 23,240	\$ 23,79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	\$ 74,880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10,7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 -	\$ 12,347

(接次頁)

(承前頁)

### 取得子公司資訊

新日興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總金額 466,800 仟元取得 AMAZING POWER LTD.、CJC HOLDING PTE. LTD.及泓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誠捷有限公司）100%之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在大陸華中及華南地區已成立之企業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東莞金坤五金有限公司及昆山呈偉壓鑄配件有限公司等 100%股權，實際匯出金額為 467,471 仟元（與董事會決議通過總金額 466,800 仟元之差異係因換算匯率不同所致）。列示購買子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金 額
現 金	\$ 150,546
應收帳款淨額	646,9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4,459
存 貨	133,723
其他流動資產	30,816
固定資產—淨額	86,119
無形資產	2,684
存出保證金	3,243
遞延費用	7,852
短期借款	( 32,703)
應付帳款	( 489,341)
應付所得稅	( 10,845)
應付費用	( 28,635)
其他流動負債	( 110,776)
銀行長期借款	( 2,195)
取得之淨資產	481,876
折價取得商譽	( 14,405)
投資成本	467,471
取得子公司現金數	( 150,546)
現金支付數	<u>\$ 316,925</u>

(接次頁)

(承前頁)

註：新日興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取得對 AMAZING POWER LTD.、CJC HOLDING PTE. LTD.及泓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能力，認列投資損益之期間為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自取得對 AMAZING POWER LTD.、CJC HOLDING PTE. LTD.及泓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開始將 AMAZING POWER LTD.、CJC HOLDING PTE. LTD.及泓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興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設立，前身為「新日興彈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更名為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迄今。

新日興公司股票自九十四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九十六年十二月起經核准而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新日興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類精密彈簧、沖製件及樞紐組件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近年來致力開發各種不同樞紐組件，以應用於各種不同手提電腦及連接器等。

新日興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員工之平均人數分別為5,903人及5,62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概況

1.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新日興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2. 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	100	(1)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	100	(2)
	TIME RISE CORP.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3)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	100	(4)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5)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	100	(6)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7)
	AMAZING POWER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8)
	CJC HOLDING PTE. LIMITED	銷售液晶顯示器底座支架、轉軸及配件	100	100	(9)
	泓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誠捷有限公司)	樞紐組件等銷售、研發及設計	100	100	(10)
TIME RISE CORP.	SINO ACHIEVE CORP.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1)
	HAMSTEAD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2)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3)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4)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5)
	SPRING MAGIC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6)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健福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及批發零售等	100	100	(17)
SINO ACHIEVE CORP.	SINO WEI CORP.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8)
HAMSTEAD CORPORATION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精密模具、塑膠等	100	100	(19)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模具之設計、生產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及液晶商品之研發、加工和製造	100	100	(2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零件、精密模具等	100	100	(21)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新日興(越南)有限公司	製造、組裝、生產與銷售各種精密彈簧、各式精密樞軸產品、及應用於高科技電子設備之各種精密金屬件製品等	100	100	(22)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	100	(23)
SPRING MAGIC LIMITED	中山冠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相關零組件、LED燈及相關照明燈組週邊金屬件	100	100	(24)
SINO WEI CORP.	新鴻興(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筆記型電腦樞軸及其他關鍵零組件、五金件、塑膠製品、液晶顯示器元配件等新型電子元器件、精密模具設計與製造及銷售自產產品	100	-	(25)
AMAZING POWER LIMITED	ACE TECHNOLOGY INC.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26)
	FIRST HONOU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27)
	BLOSSOM ENTERPRISE INC.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28)
ACE TECHNOLOGY INC.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元配件及筆記型電腦關鍵零組件等開發生產	100	100	(29)
	昆山呈偉壓鑄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各種精密軸承、精密沖模及精密型腔膜	100	100	(30)
FIRST HONOU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配件	100	100	(31)
BLOSSOM ENTERPRISE INC.	東莞金坤五金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軸承及五金製品	100	100	(32)
	泓興精密電子(福清)有限公司	生產轉軸等各種精密軸承、精密模具、液晶顯示器元配件、筆記型電腦關鍵零組件等新型電子元器件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100	-	(33)

說 明

- (1)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WINWAY)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 (2)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MAGIC)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三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及發包業務。
- (3) TIME RISE CORP. (以下簡稱 TIME RISE)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設立於模里西斯，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  
TIME RISE 於九十九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3,500 仟元，用以增加投資模里西斯 HAMSTEAD CORPORATION，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4)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 UP HILL)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 (5)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 ADVANCE)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轉投資業務。ADVANCE 於九十九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000 仟元，用以轉投資設立薩摩亞 SPRING MAGIC LIMITED，並由 SPRING MAGIC LIMITED 於同年投資美金 500 仟元在大陸地區轉投資設立中山冠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 (6)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以下簡稱 SPRING VISION)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及發包業務。
- (7)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亨興公司) 於九十八年八月設立於新北市三重區，新日興公司之投資持股比率為 100%。主要經營範圍為一般投資業務。亨興公司於九十九年度投資 100,000 仟元設立健福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另亨興公司於一〇〇年二月辦理現金增資 400,000 仟元，並於同年八月增加投資 100,000 仟元予健福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 AMAZING POWER LIMITED (以下簡稱 AMAZING) 係新日興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以美金 14,156 仟元取得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於九十八年一月設立於塞席爾共和國，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AMAZING 於九十九年五月現金增資美金 1,310 仟元，用以增加投資塞席爾 ACE TECHNOLOGY INC. 以取得大陸地區昆山呈偉壓鑄配件有限公司 100% 股權。另 AMAZING 於一〇〇年九月現金增資美金 300 仟元，用以增加投資塞席爾 BLOSSOM ENTERPRISE INC. 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泓興精密電子 (福清) 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 (9) CJC HOLDING PTE. LIMITED (以下簡稱 CJC HOLDING) 係新日興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以美金 428 仟元取得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於八十四年十二月設立於新加坡，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液晶顯示器底座支架、轉軸及配件業務。
- (10) 泓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誠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泓興公司)，係新日興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以 100 仟元取得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於九十六年十一月設立於台灣，主要營業項目為樞紐組件等銷售、研發及設計業務。

- (11) SINO ACHIEVE CORP. (以下簡稱 SINO ACHIEVE)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設立於塞席爾共和國，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SINO ACHIEVE 於一〇〇年前三季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3,500 仟元，並於同年前三季增加投資 SINO WEI CORP. 美金 3,500 仟元。
- (12) HAMSTEAD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HAMSTEAD) 係 TIME RISE 持有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設立於模里西斯，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用以間接取得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 (13)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TITAN)，係 TIME RISE 於九十六年七月以美金 3,010 仟元取得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用以間接取得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 股權。
- (14)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SHINING SMART)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越南地區之轉投資業務。
- (15)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 CLEVER IDEA)，於九十五年六月七日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用以間接取得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權。
- (16) SPRING MAGIC LIMITED (以下簡稱 SPRING MAGIC)，係 ADVANCE 持有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設立於薩摩亞，並於九十九年七月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中山冠

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SPRING MAGIC 已投資中山冠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美金 500 仟元。

- (17) 健福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福公司），係亨興公司持有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設立於新北市三重區，主要經營範圍為醫療器材製造及批發零售等業務。健福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18) SINO WEI CORP.（以下簡稱 SINO WEI），係 SINO ACHIEVE 持有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設立於塞席爾共和國，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SINO WEI 於一〇〇年前三季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3,500 仟元。
- (19)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日興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設立於中國蘇州市，並於同年五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HAMSTEAD 之投資持股比率為 100%。欣日興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一年三月五日至一四一年三月四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精密模具、塑膠等。
- (20)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長興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設立於中國寧波出口加工區，設立資本為美金 800 仟元，並於同年一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HAMSTEAD 之投資持股比率為 100%。寧波長興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至一四五年一月十九日。主要經營範圍為模具之設計、生產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及液晶商品之研發、加工和製造。
- (21)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群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設立於中國蘇州市，並於同年三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TITAN 之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智群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至一四五年三月十二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及銷售精密五金、精密

- 電子零件、精密模具等。智群公司於九十九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設備作價增資分別為美金4,602仟元及美金52仟元。
- (22) 新日興（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南新日興）係為SHINING SMART 持股比率100%之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精密樞紐組件、組裝、製造及買賣等。
- (23)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駿興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設立於中國深圳市，並於同年十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CLEVER IDEA 之投資持股比率為100%。駿興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七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零件、精密模具及塑膠零件等。
- (24) 中山冠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興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設立於中國中山市，並於同年七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SPRING MAGIC 之投資持股比率為100%。冠興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至一一九年六月九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及銷售電子相關零組配件、LED燈及相關照明燈組週邊金屬件。
- (25) 新鴻興（重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鴻興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設立於中國重慶市，並於同年六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SINO WEI 之投資持股比率為100%。新鴻興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研發、生產筆記本電腦樞軸及其他關鍵零組件、五金件、塑膠製品、液晶顯示器元配件等新型電子元器件，精密模具的設計與製造，銷售自產產品。新鴻興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3,500仟元，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新鴻興公司實收資本為美金3,500仟元。
- (26) ACE TECHNOLOGY INC.(以下簡稱ACE),係AMAZING持有100%之子公司，於九十八年一月五日設立於塞席爾共和國，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

務，用以間接取得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100% 股權。ACE 於九十九年五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310 仟元以取得大陸地區昆山呈偉壓鑄配件有限公司 100% 股權。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ACE 已投資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及昆山呈偉壓鑄配件有限公司分別為美金 3,400 仟元及美金 1,310 仟元。

(27) FIRST HONOU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以下簡稱 FIRST)，係 AMAZING 持有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設立於汶萊，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用以間接取得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100% 股權。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FIRST 已投資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美金 1,003 仟元。

(28) BLOSSOM ENTERPRISE INC. (以下簡稱 BLOSSOM)，係 AMAZING 持有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設立於塞席爾共和國，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用以間接取得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東莞金坤五金有限公司 100% 股權。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BLOSSOM 已投資東莞金坤五金有限公司美金 700 仟元。另於一〇〇年二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用以間接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子公司泓興精密電子(福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BLOSSOM 於一〇〇年九月投資泓興精密電子(福清)有限公司美金 300 仟元。

(29)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呈杰公司)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設立於中國昆山市，並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ACE 之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昆山呈杰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一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主要經營範圍為液晶顯示器元配件及筆記型電腦關鍵零組件等開發生產。昆山呈杰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辦理盈

餘轉增資美金 1,6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昆山呈杰公司實收資本為美金 5,000 仟元。

- (30) 昆山呈偉壓鑄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呈偉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於中國昆山市，並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ACE 之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昆山呈偉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一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各種精密軸承、精密沖模及精密型腔膜。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昆山呈偉公司實收資本為美金 1,000 仟元。
- (31)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呈越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設立於中國東莞市，並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FIRST 之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東莞呈越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配件。東莞呈越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97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東莞呈越公司實收資本為美金 1,200 仟元。
- (32) 東莞金坤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金坤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設立於中國東莞市，並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BLOSSOM 之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東莞金坤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及銷售軸承及五金製品。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東莞金坤公司實收資本為美金 700 仟元。
- (33) 泓興精密電子（福清）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清泓興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設立於中國福清市，並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BLOSSOM 之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福清泓興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一五〇年八月二十二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轉軸等各種精密軸承、精密模具；液晶顯示器元配件、筆記本電腦關鍵零組

件等新型電子元器件及銷售自產產品。福清泓興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3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福清泓興公司實收資本為美金 300 仟元。

##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

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

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零件、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合併公司與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其期末尚未實現之利益先行予以銷除，帳列遞延貸項，俟其實現時，始轉列為收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五至三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五至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依直線法按其使用年限攤提。

#### (十三)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水電裝設費、廠房裝修費及電腦軟體成本等之未攤銷部分，依其性質按估計效益年限分攤。

#### (十四)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合併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不具有權益組成要素時，則將整體混合商品

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

#### (十五) 員工退休金

新日興公司、泓興公司及健福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新日興公司之退休金會計處理，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攤提各項遞延項目。

WINWAY、MAGIC、TIME RISE、SPRING VISION、HAMSTEAD、TITAN、SHINING SMART、UP HILL、ADVANCE、CLEVER IDEA、SPRING MAGIC、SINO ACHIEVE、SINO WEI、亨興公司、AMAZING、ACE、FIRST 及 BLOSSOM 並無專職員工，其投資、貿易業務由新日興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欣日興公司、寧波長興公司、智群公司、駿興公司、冠興公司、昆山呈杰公司、昆山呈偉公司、東莞呈越公司、東莞金坤公司、新鴻興公司及福清泓興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

CJC HOLDING 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新加坡政府之規定，定期依員工工資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市公積金局。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另新日興公司、泓興公司、亨興公司及健福公司當年度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TIME RISE 及 HAMSTEAD 係依據模里西斯政府頒佈之國際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除模里西斯政府之各項稅負。

WINWAY、MAGIC、SHINING SMART 及 SPRING VISION 係依據英屬維京群島政府頒佈之國際商業公司條例，其所得可免除英屬維京群島政府之各項稅負。

UP HILL、ADVANCE、TITAN、CLEVER IDEA 及 SPRING MAGIC 係依據薩摩亞政府頒佈之國際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除薩摩亞政府之各項稅負。

AMAZING、ACE、BLOSSOM、SINO ACHIEVE 及 SINO WEI 係依據塞席爾共和國政府頒佈之國際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除塞席爾共和國政府之各項稅負。

FIRST 係依據汶萊政府頒佈之國際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除汶萊政府之各項稅負。

CJC HOLDING 係依據新加坡當地稅法規定計算並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及減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稅務局訂定之稅率計算，目前新加坡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18%。

欣日興公司、寧波長興公司、駿興公司、智群公司、冠興公司、昆山呈杰公司、昆山呈偉公司、東莞呈越公司、東莞金坤公司、新鴻興公司及福清泓興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並經當地國家稅務局所得稅減免之批復，自開始獲利起可享受企業所得稅二免三減半及免徵優惠期地方所得稅的優惠資格，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發(2007)39號通知，

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之企業，於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之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開始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之企業，其優惠期限從九十七年度起計算。

#### (十七) 員工認股權

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照金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之規定（該函令廢止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 (十八)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十九) 重分類

九十九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

(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尚無重大之影響。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合併公司亦配合增列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部門資訊。

#### 四、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7,466	\$ 4,141
零用金	280	255
支票存款	46,964	15,893
活期存款	1,588,659	1,525,705
定期存款	<u>4,079,343</u>	<u>3,074,560</u>
	<u>\$ 5,722,712</u>	<u>\$ 4,620,554</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0.05% ~ 5% 及 0.18% ~ 1.005%。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u>\$ 49,700</u>	<u>\$ 64,38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 49,700</u>	<u>\$ 64,380</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3,175	\$ -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u>14,400</u>	<u>-</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u>\$ 17,575</u>	<u>\$ -</u>

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長華電材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 司債	\$ 49,700	\$ 64,380
	<u>\$ 49,700</u>	<u>\$ 64,380</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金融 商品	\$ 14,400	\$ -
遠期外匯合約	3,175	-
	<u>\$ 17,575</u>	<u>\$ -</u>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0 仟元，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嵌入之金融商品（包括賣回權負債、贖回權資產及重設價格條款負債）及主債務之價值分別認列，其中嵌入之金融商品於發行時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 69,962 仟元。九十七、九十八及九十九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分別申請轉換面額 103,500 仟元、1,371,800 仟元及 15,000 仟元之債券，故嵌入之金融商品分別沖轉 6,013 仟元、169,145 仟元及 1,388 仟元。另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度自公開市場買回面額 9,700 仟元之公司債予以註銷，沖轉相關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計 65 仟元。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九日發行三年期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0 仟元，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嵌入之金融商品（包括賣回權負債、贖回權資產及重設價格條款負債）及主債務之價值分別認列，其中嵌入之金融商品於發行時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 10,913 仟元。

另嵌入之金融商品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3,487 仟元及 1,393 仟元。有關嵌入之金融商品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五。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從事組合式外幣定期存款及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404 仟元及 73 仟元，分別帳列兌換利益-淨額之減項及兌換損失-淨額項下。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區間	合約金額 (仟元)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07.12 ~100.10.17	USD2,000/NTD 57,785

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未持有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3,175 仟元（帳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項下）及 120 仟元（帳列兌換損失-淨額項下）。

####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14,274	\$ 4,393
應收帳款	<u>3,194,600</u>	<u>2,787,983</u>
	3,208,874	2,792,376
減：備抵呆帳	( 48,798)	( 49,731)
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u>4,252</u>	<u>( 44,928)</u>
	<u>\$ 3,164,328</u>	<u>\$ 2,697,717</u>

####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其他應收款	\$ 22,702	\$ 25,603
應退營業稅款	68,401	73,879
質押定存（附註二四）	<u>237,036</u>	<u>236,535</u>
	<u>\$328,139</u>	<u>\$336,017</u>

## 八、存 貨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商品存貨	\$ -	\$ 252
原料及零件	311,741	339,055
半 成 品	47,889	73,309
在 製 品	105,055	105,776
製 成 品	<u>250,013</u>	<u>290,041</u>
	<u>\$714,698</u>	<u>\$808,433</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1,052 仟元及 46,418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836,303 仟元及 3,498,168 仟元。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u>\$105,000</u>	<u>\$ -</u>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參與現金增資認購 2,500 仟股之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取得價款為 105,000 仟元。

##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DA-REN INVESTMENT (CAYMAN) LTD.	\$ 44,277	\$ 43,798	30	\$ -		-

(一)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與其他創始股東投資設立英屬蓋曼群島 DA-REN INVESTMENT (CAYMAN) LTD.，合併公司投入資本美金 1,500 仟元取得該公司 30%之股權，暨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天津達人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30%之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框架、鋁合金製品及陽極處理加工產品之產銷業務。

(二)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之內容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DA-REN INVESTMENT (CAYMAN) LTD.	(\$ <u>479</u> )	\$ <u>-</u>

英屬蓋曼群島 DA-REN INVESTMENT (CAYMAN) LTD. 暨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天津達人精密金屬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前三季尚處於創業期間，並無營業收入，故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一、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u>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u>
房屋及建築	\$ 206,373	\$ 169,502
機器設備	907,392	661,376
運輸設備	36,288	32,727
辦公設備	31,206	24,739
其他設備	<u>40,654</u>	<u>29,335</u>
	<u>\$ 1,221,913</u>	<u>\$ 917,679</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借款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出租資產

	<u>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u>
房屋及建築		
取得成本	\$336,833	\$275,314
累計折舊	( 19,737)	( 6,387)
其他設備		
取得成本	5,940	5,787
累計折舊	( <u>1,782</u> )	( <u>694</u> )
淨    額	<u>\$321,254</u>	<u>\$274,020</u>

主要係出租部分寧波長興公司座落於寧波之廠房及其他設備予非關係人，而予以轉列出租資產項下。

### 十三、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年 利率 %	金 額	年 利率 %	金 額
擔保借款	0.709~3	\$ 1,082,036	0.632~3.855	\$ 1,332,702
信用借款	0.3~3.7325	348,664	1.4316~2.241	483,279
抵押借款	0.639~0.716	140,897	5.31	32,703
		<u>\$ 1,571,597</u>		<u>\$ 1,848,684</u>

### 十四、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薪資及獎金	\$ 194,809	\$ 215,119
消耗品	44,245	41,553
加工費	149,740	125,933
包裝費	22,708	17,253
模具及檢治具費	58,861	79,408
樣品費	5,275	4,151
其他	94,813	94,495
	<u>\$ 570,451</u>	<u>\$ 577,912</u>

### 十五、應付公司債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1,445,048</u>	<u>\$ -</u>

#### (一)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0 仟元，以支應國內外轉投資之資金需求及購置機器設備之用。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嵌入之金融商品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資產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54,265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嵌入之金融商品（包括賣回權負債、贖回權資產及重設價格條款負債），於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 14,400 仟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主債務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1,445,048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日期：一〇〇年一月十九日

2. 發行總額：1,500,000 仟元
3. 發行價格：100%
4. 面額：100 仟元
5. 票面利率：0%
6. 發行期限：三年期；到期日為一〇三年一月十九日
7.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合併公司普通股
8. 轉換期間：一〇〇年二月二十日至一〇三年一月九日
9.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80 元，嗣後合併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因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之股價波動已達轉換價格重設之標準，故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為每股 76.1 元。
10. 擔保情形：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保證期間自本債券發行之日起至應付本息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債券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11.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 (2) 提前贖回：
    - A. 合併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合併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收盤價格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30% 時，合併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 B. 合併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債 90% 已贖回、買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合併公司得隨時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

除合併公司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合併公司將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債，按面額之 102.01% 贖回。

十六、銀行長期借款

借 款 種 類	利 率 %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渣打銀行	借款總額：SGD 130,000 元 借款利率：11% 借款期間：2009.6.1-2013.5.1	\$ 2,19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54 ) <u>\$ 1,441</u>

十七、股 本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1,493,388 仟元，分為 149,33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度應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合併公司普通股 381 仟股計 3,809 仟元，因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是項預收股本已於九十九年度完成登記並重分類至股本項下。另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除權息基準日為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發放股票股利 74,88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770 仟元，計 85,650 仟元，發行新股 8,56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合併公司應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合併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144 仟股及 2 仟股，分別計 1,438 仟元及 22 仟元。

上述增資發行新股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故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股本總額為 1,584,307 仟元，分為 158,43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十八、預收股本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應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合併公司普通股 2 仟股計 22 仟元，因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

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是項預收股本已於九十九年度完成登記，並重分類至股本項下。

#### 十九、資本公積

- (一) 係依公司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提列。
- (二)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以資本公積辦理轉增資之金額，不得超過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相關規定。

#### 二十、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合併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 (一) 分派條件及時機：

依據合併公司目前公司章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保留部分盈餘外，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3. 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員工分配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合併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合併子公司在年底持有合併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 (二) 分派之金額與種類

合併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三)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5,441 仟元及 58,716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50 仟元及 5,000 仟元。前述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均係按稅後淨利之 10%計算。另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以全年不超過 10,000 仟元為原則。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按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四) 合併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4,298	\$ 144,25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40,943	-	-	-
現金股利	475,292	823,683	3	5.5
股票股利	-	74,880	-	0.5

合併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72,620	\$ -	\$ 44,172	\$100,000
董監事酬勞	10,000	-	10,000	-

九十八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1,077 仟股，係按九十九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72,620	\$ 10,000	\$144,172	\$ 10,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72,620</u>	<u>10,000</u>	<u>144,172</u>	<u>10,000</u>
	<u>\$ -</u>	<u>\$ -</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無差異。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一、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一〇〇年八月九日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總額度為五千單位之員工認股權證，每一單位認股權證均得認購普通股一千股，合併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認購價格為發行認股權當日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

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經合併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u>認股權憑證授與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 累 計 )</u>
屆滿2年	30%
屆滿3年	60%
屆滿4年	100%

另任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合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將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尚未發行該員工認股權憑證，故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並未發生與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有關之酬勞成本。

## 二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故屬於複雜資本結構，應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每股盈餘分別列示如下：

	一 金 稅	〇 前 稅	〇 額 後	年 股 數 ( 仟 股 )	前 每 股 稅	三 股 盈 稅	季 盈 餘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546,315		\$ 343,539	158,430	<u>\$ 3.45</u>		<u>\$ 2.1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5,328		12,722	19,711			
員工分紅	-		-	1,33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561,643</u>		<u>\$ 356,261</u>	<u>179,473</u>	<u>\$ 3.13</u>		<u>\$ 1.99</u>
	九 金 稅	十 前 稅	九 額 後	年 股 數 ( 仟 股 )	前 每 股 稅	三 股 盈 稅	季 盈 餘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698,874		\$ 587,248	158,357	<u>\$ 4.41</u>		<u>\$ 3.7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73			
已轉換為普通股之轉 換公司債	110		95	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698,984</u>		<u>\$ 587,343</u>	<u>159,080</u>	<u>\$ 4.39</u>		<u>\$ 3.69</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 產—流動	\$ 49,700	\$ 49,700	\$ 64,380	\$ 64,3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5,000	105,0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43,798	\$ 43,798	\$ -	\$ -
存出保證金	20,160	20,160	44,006	44,006
負債				
短期借款	1,571,597	1,571,597	1,849,438	1,849,438
應付公司債	1,445,048	1,445,048	-	-
銀行長期借款	-	-	1,441	1,441
存入保證金	1,314	1,314	-	-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				
之衍生性商品	\$ 14,400	\$ 14,400	\$ -	\$ -
遠期外匯合約	3,175	3,175	-	-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其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賣回權負債、贖回權資產及重設價格條款負債）係以存續期間為五年之中華民國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計算其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不具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係以發行時之中華民國政府公債利率加上本公司之信用貼水。
6.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1,445,048 仟元及 0 仟元。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571,597 仟元及 1,850,879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49,700	\$ 64,380	\$ -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	-	17,575	-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6,662 仟元及 1,393 仟元。

### (三)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因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從事組合式外幣定期存款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另合併公司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部分為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金融商品，及九十

九年九月三十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全數為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金融商品，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二四、提供擔保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及貨品通關之擔保：

擔保資產	內容	帳面價值	
		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	土地	\$ 3,704	\$ 3,704
	建築物	14,067	42,5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	237,036	236,535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	2,684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5,754	33,143
		<u>\$260,561</u>	<u>\$318,605</u>

## 二五、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 JPY137,955 仟元及 USD 31 仟元。

## 二六、其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293,687	4.7950	\$ 1,408,228	\$ 167,168	4.6718	\$ 780,976
美金	166,737	30.4800	5,082,148	158,775	31.2600	4,963,291
日圓	16,394	0.3975	6,517	29,076	0.3752	10,909
港幣	2,045	3.9130	8,001	2,054	4.0280	8,272
歐元	368	41.2300	15,182	162	42.5800	6,900
英鎊	-	-	-	13	49.5600	634
新加坡幣	65	23.5100	1,597	408	23.7600	9,687
澳幣	1,046	29.6950	31,069	2,045	30.2800	61,933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美金	1,437	30.4800	43,798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	376,834	0.3975	149,792	441,279	0.3752	165,568
人民幣	137,056	4.7950	657,185	147,340	4.6718	688,344
美金	74,085	30.4800	2,258,108	72,893	31.2600	2,278,649
港幣	6	3.9130	22	600	4.0280	2,417
歐元	185	41.2300	7,619	-	-	-
新加坡幣	11	23.5100	252	98	23.7600	2,329

## 二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樞紐產品一係各種不同樞紐組件(包含 NB、LCD 及 3C 樞紐產品)及其零件(含各類精密彈簧、沖製件及車製件等)之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以應用於不同筆記型電腦或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樞紐產品	\$5,489,493	\$4,229,440	\$ 824,776	\$ 885,215
其他	393,168	398,620	( 25,517)	51,412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5,882,661</u>	<u>\$4,628,060</u>	799,259	936,627
共同管理費用			( 308,092)	( 222,257)
利息收入			53,562	23,524
股利收入			5,500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479)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988)	( 7,261)
兌換利益(損失)			32,260	( 42,102)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 12,712)	2,987
租金收入			6,389	8,117
其他收入			12,495	21,540
利息費用			( 40,879)	( 22,301)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546,315</u>	<u>\$ 698,874</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共同管理費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利息收入、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其他收支、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部門資產		
樞紐產品	\$ 5,624,202	\$ 5,133,685
其他	790,911	746,679
部門資產總額	6,415,113	5,880,364
共同資產	6,648,581	5,673,106
企業資產總額	<u>\$13,063,694</u>	<u>\$11,553,470</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免揭露。
-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免揭露。
- (三) 大陸投資資訊：免揭露。
-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一〇〇年前三季

單位：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新日興公司	WINWAY	1.	銷貨收入	\$ 267,565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以機器設備的帳面價值為出售價款	5
				應收帳款	110,018		1
				進貨	1,291		-
		UP HILL	1.	銷貨收入	48,977		1
				應收帳款	9,275		-
		MAGIC	1.	銷貨收入	279,321		5
				應收帳款	159,109		1
		SPRING VISION	1.	銷貨收入	187,165		3
				應收帳款	96,320		1
		泓興公司	1.	銷貨收入	352		-
應收帳款	141			-			
機器設備	303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 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新日興公司	泓興公司	1.	技術服務費	\$ 43,669	係關係人投入技術開發，並將技術移轉予關係企業所產生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
		駿興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5,425		-
				銷貨收入	152		-
				應收帳款	45		-
		欣日興公司	1.	銷貨收入	2,042		-
				應收帳款	2,168		-
		健福公司	1.	銷貨收入	333		-
		應收帳款	205	-			
		昆山呈杰公司	1.	銷貨收入	833	-	
				應收帳款	878	-	
		東莞呈越公司	1.	銷貨收入	833	-	
				應收帳款	878	-	
1	WINWAY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267,565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5
				應付帳款	110,018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1	WINWAY	新日興公司	2.	銷貨收入	\$ 1,291	銷貨價格為成本價，其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
			3.	銷貨收入	240,379	依成本加減調整，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 天	4
		欣日興公司	3.	應收帳款	33,206	為次月結 120 天	-
			3.	進貨	79,002	進貨之價格與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1
			3.	應付帳款	65,812	銷貨價格為成本價，其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1
			3.	銷貨收入	144	為次月結 120 天	-
		智群公司	3.	應收帳款	1,639	進貨之價格與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3.	銷貨收入	10,651	銷貨價格為成本價，其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
		駿興公司	3.	進貨	2,188	進貨之價格與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3.	應付帳款	279,321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5
2	MAGIC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159,109	銷貨產品型態並無其他客戶可茲比較，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 天	1
			3.	應付帳款	279,092	銷貨產品型態並無其他客戶可茲比較，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 天	5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27,435	較，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 天	-
			3.	應收帳款	55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
		駿興公司	3.	進貨	55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
			3.	應付帳款	2,042	-	-
3	欣日興公司	新日興公司	2.	機器設備	2,042	-	-
			2.	其他應付款	2,168	-	-
		WINWAY	3.	進貨等	240,379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4
			3.	應付帳款	33,206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
			3.	銷貨收入	79,002	銷貨之價格與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1
3.	應收帳款	65,812	銷貨之價格與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欣日興公司	智群公司	3.	進貨	\$ 719,450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2		
				應付帳款	471,976			4	
				銷貨收入	8				-
				其他收入	1,761				
		其他應收款	155	-					
		MAGIC	3.		進貨	279,092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5	
					應付帳款	27,435			-
		SPRING VISION	3.		進貨	194,329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3	
				應付帳款	26,806	-			
		昆山呈杰公司	3	進貨	8,761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	
應付帳款	9,313			-					
4	智群公司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719,450	銷貨之價格與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12	
				應收帳款	471,976	4			
				租金支出及包裝費	1,769				-
				其他應付款	155				
		WINWAY	3.	固定資產	144		-	-	
				其他應付款	1,639	-			
		昆山呈杰公司	3.	銷貨收入	896		銷貨之價格與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	
				應收帳款	451	-			
		昆山呈偉公司	3.	銷貨收入	484		銷貨之價格與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5	UP HILL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 48,977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
		駿興公司	3.	應付帳款	9,275		-
6	駿興公司	東莞呈越公司	3.	銷貨收入	52,159	依成本加減調整，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 天	1
			3.	應收帳款	14,446		-
			3.	銷貨收入	191	銷貨價格為成本價，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 天	-
				應收帳款	200		-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152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其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
				應付帳款	45		-
		MAGIC	3.	銷貨收入	55	銷貨之價格與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
		WINWAY	3.	銷貨收入	10,651	銷貨之價格與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
				應收帳款	2,188		-
		UP HILL	3.	進貨	52,159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其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1
		應付帳款	14,446		-		
	冠興公司	3.	加工費用	3,787	委外加工交易之型態並無其他廠商可茲比較，其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	
			機器設備	640	-	-	
	東莞呈越公司	3.	進貨	641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其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6	駿興公司	東莞金坤公司	3.	進貨	\$ 617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其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
7	SPRING VISION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187,165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3
		欣日興公司	3.	應付帳款	96,320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其收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8	冠興公司	駿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194,329	加工交易型態無其他客戶可茲比較，其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3
			3.	應收帳款	26,806		-
		東莞呈越公司	3.	加工收入	3,787	-	-
			3.	機器設備	640	-	-
9	CJC HOLDING	東莞呈越公司	3.	其他收入	1,291	係代關係人出貨之勞務收入，其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
			3.	加工收入	5,744	加工交易型態無其他客戶可茲比較，其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
			3.	進貨	867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
			3.	應付帳款	899		-
3.	進貨	177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			
3.	應付帳款	8,785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9	CJC HOLDING	昆山呈杰公司	3.	技術服務收入	\$ 19,646	係關係人投入技術開發，並將技	-
		FIRST	3.	應收帳款 進貨	2,286 351	術移轉予關係企業所產生 進貨之價格與一般廠商相同，期	- -
10	泓興公司	新日興公司	2.	樣品費	352	付款條件約為次月約120天	-
				其他應付款	141	購買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	-
				機器設備	303	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	-
		昆山呈杰公司	3.	銷貨收入	43,669	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
				應收帳款	5,425	以機器設備的帳面價值為出售	-
				銷貨收入	3,222	價款	-
11	FIRST	東莞呈越公司	3.	應收帳款	529	係關係人投入技術開發，並將技	1
				銷貨收入	1,749	術移轉予關係企業所產生	-
		FIRST	3.	銷貨收入	4,375	銷貨產品型態並無其他客戶可	-
				應收帳款	1,219	茲比較，其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
				進貨	173,527	120天	-
東莞呈越公司	3.	應付帳款	182,687	係關係人投入技術開發，並將技	-		
		其他應付款	45,701	術移轉予關係企業所產生	-		
		進貨	249,177	進貨之價格與一般廠商相同，期	3		
				應付帳款	511,997	付款條件約為次月約120天	1
						係關係人代收代付帳款之性質	-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	4
						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	4
						礎，其付款條件為次月結120	
						天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1	FIRST	東莞呈越公司	3.	銷貨收入	\$ 325,202	銷貨產品型態並無其他客戶可	6
				應收帳款	564,480	茲比較，其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4
						120天	
		泓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173,527	銷貨價格與收款等交易條件與	3
				應收帳款	182,687	一般客戶相同	1
		CJC HOLDING	3.	銷貨收入	351	銷貨價格與收款等交易條件與	-
						一般客戶相同	
12	BLOSSOM	東莞金坤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604	係關係人代收出售材料款	-
13	昆山呈杰公司	泓興公司	3.	進貨	3,222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	-
				應付帳款	529	與一般廠商相同	-
		昆山呈偉公司	3.	進貨	109,140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	2
				應付帳款	46,809	與一般廠商相同	-
				加工費	993	加工交易型態無其他客戶可茲	-
					比較，其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天		
		東莞金坤公司	3.	進貨	653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	-
						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	
						礎，其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天	
		智群公司	3.	進貨	896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	-
				應付帳款	451	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	-
						礎，其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天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3	昆山呈杰公司	東莞呈越公司	3.	進貨	\$ 5,490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其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
				應付帳款	989		-
		CJC HOLDING	3.	技術服務費	19,646	係關係人投入技術開發，並將技術移轉予關係企業所產生	-
				應付帳款	2,286		-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新日興公司	2.	銷貨收入	9,313	銷貨產品型態並無其他客戶可茲比較，其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		
		應收帳款	9,313		-		
		機器設備	833		-		
14	昆山呈偉公司	泓興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878	-	-
				技術服務費	1,749	係關係人投入技術開發，並將技術移轉予關係企業所產生	-
		昆山呈杰公司	3.	銷貨收入	110,133	銷貨產品型態並無其他客戶可茲比較，其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2
				應收帳款	46,809		-
15	東莞呈越公司	智群公司	3.	進貨	484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技術服務費	4,375		係關係人投入技術開發，並將技術移轉予關係企業所產生
		CJC HOLDING	3.	其他應付款	1,219	銷貨產品型態並無其他客戶可茲比較，其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銷貨收入	177			-			
				應收帳款	8,785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5	東莞呈越公司	FIRST	3.	銷貨	\$ 249,177	銷貨產品型態並無其他客戶可 茲比較，其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天	4
				應收帳款	511,997		4
			3.	進貨	325,202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 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 礎，其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6
				應付帳款	564,480		4
		東莞金坤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5,701	係關係人代收代付帳款之性質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 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 礎，其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
				進貨	4,067		-
			3.	機器設備	7,681	-	-
				銷貨收入	641	-	-
		冠興公司	3.	勞務費	7,035	委外加工交易之型態並無其他 廠商可茲比較，其付款條件為 次月結 120天	-
				銷貨收入	867		-
			3.	應收帳款	899	銷貨產品型態並無其他客戶可 茲比較，其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天	-
				銷貨收入	5,490		-
3.	應收帳款	989	銷貨產品型態並無其他客戶可 茲比較，其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天	-			
	銷貨收入	989		-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5,490	銷貨產品型態並無其他客戶可 茲比較，其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天	-		
						3.	應收帳款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5	東莞呈越公司	UP HILL	3.	進貨	\$ 191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其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
				應付帳款	200		-
16	東莞金坤公司	新日興公司	2.	機器設備	833	-	-
				其他應付款	878	-	-
		駿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617	銷貨產品型態並無其他客戶可茲比較，其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
				其他應收款	1,604		-
				銷貨收入	653		-
BLOSSOM 昆山呈杰公司	3.	銷貨收入	4,067	銷貨產品型態並無其他客戶可茲比較，其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		
		銷貨收入	4,067		-		
17	健福公司	新日興公司	2.	機器設備	7,681	-	-
				其他費用	333	-	-
				其他應付款	205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前三季

單位：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0	新日興公司	WINWAY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479,413 185,504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10 2
				進貨	2,664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固定資產及什項購置	910	-	-
0	新日興公司	UP HILL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39,672 25,292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1 -
0	新日興公司	MAGIC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486,598 183,076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11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新日興公司	SPRING VISION	1.	銷貨收入	331,184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7
				應收帳款	113,172		1
1	WINWAY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479,726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0
				應付帳款	185,504		2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3,261	銷貨之價格與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
2	MAGIC	新日興公司	2.	銷貨收入	509,201	依成本加減調整，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120天	11
				應收帳款	91,944		1
				進貨	11,340	進貨之價格與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應付帳款	3,836	-					
				進貨	486,598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1
				應付帳款	183,076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欣日興公司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510,491	依成本加減調整，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120天	11
				應收帳款	48,658		-
		WINWAY	3.	進貨等	501,962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1
				應付帳款	88,925		1
				銷貨收入	11,340		-
				應收帳款	3,836		-
				機器設備	7,239	-	-
				其他應付款	3,019	-	-
		智群公司	3.	銷貨成本	695,505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5
				應付帳款	391,636		3
		租金及電費收入	7,444	-			
		其他應收款	276	-			
		銷貨收入	4,179	銷貨之價格與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		
		固定資產	47,221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4	智群公司	MAGIC	3.	進貨	510,491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1
				應付帳款	48,658		-
		SPRING VISION	3.	進貨	346,717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7
				應付帳款	47,563		-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695,505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15
				應收帳款	391,636		3
				進貨	4,179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
		租金及電費支出	7,444	-	-		
		其他應付款	276	-	-		
		固定資產	47,221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5	UP HILL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39,672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
				應付帳款	25,292		-
6	駿興公司	駿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43,046	依成本加減調整，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120天	1
				應收帳款	17,630		-
		UP HILL	3.	進貨	43,046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
				應付帳款	17,630		-
		冠興公司	3.	進貨	1,788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
				應付帳款	2,080		-
		東莞呈越公司	3.	固定資產	102	-	-
				其他應收款	119	-	-
		東莞金坤公司	3.	銷貨收入	6	與一般客戶相同	-
				應收帳款	7		-
		東莞金坤公司	3.	進貨	84	與一般廠商相同	-
				應付帳款	764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7	SPRING VISION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應付帳款	331,184 113,172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7 1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346,717 47,563	依成本加減調整，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120天	7 -
8	冠興公司	駿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788 2,080	依成本加減調整，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120天	- -
				固定資產	102	-	-
				其他應付款	119	-	-
9	東莞呈越公司	東莞金坤公司	3.	進貨 應付帳款	890 7,381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 -
		駿興公司	3.	進貨 應付帳款	6 7	與一般廠商相同	- -
		誠捷公司	3.	技術服務費	2,521	-	-
				其他應付款	8,284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0	東莞金坤公司	東莞呈越公司	3.	銷貨收入	890	與一般客戶相同	-
				應收帳款	7,381		-
		昆山呈杰公司	3.	銷貨收入	219	與一般客戶相同	-
11	昆山呈杰公司	駿興公司	3.	應收帳款	4,978	與一般客戶相同	-
				銷貨收入	84		-
		東莞金坤公司	3.	應收帳款	764	與一般客戶相同	-
				進貨	219	與一般廠商相同	-
		昆山呈偉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978	與一般廠商相同	-
				進貨	5,937		-
				應付帳款	29,844		-
誠捷公司	3.	進貨	19	與一般廠商相同	-		
		應付帳款	99	-			
		技術服務費	1,117	-			
12	昆山呈偉公司	昆山呈杰公司	3.	銷貨收入	5,937	與一般客戶相同	-
				應收帳款	29,844		-
		誠捷公司	3.	技術服務費	479	-	-
13	誠捷公司	昆山呈杰公司	3.	銷貨收入	19	與一般客戶相同	-
				應收帳款	99		-
				技術服務收入	1,117		-
		昆山呈偉公司	3.	技術服務收入	479	-	-
		東莞呈越公司	3.	技術服務收入	2,521	-	-
				其他應收款	8,284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